(上接A35版)

广汇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广汇汽车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1年1月董事：根据相关会议文件，于2011年1月1日，广汇汽车的董事会成员为9名：孙广信、金珍君、张翔、赵忻、刘伟琪、孔令江、彭怀忠、于剑鸣、贝施文。

② 2011年3、4月董事变动：张翔、彭怀忠和赵忻于2011年3、4月辞去广汇汽车董事职务。

③ 2011年5月董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1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将董事人选调整为11名，并选举尚继强为广汇汽车董事，选举何黎明、吕长江、程晓鸣和陈信康为独立董事。

④ 2012年4月董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霞为广汇汽车董事，于剑鸣不再担任广汇汽车董事。

⑤ 2013年9月董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将董事人选调整为9名，并选举李建平和唐永锦为广汇汽车董事，金珍君、尚继强、王霞、吕长江和陈信康不再担任广汇汽车董事。

⑥ 2013年10月董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尚伟为广汇汽车独立董事。

⑦ 2013年12月董事变动：何黎明于2013年12月辞去广汇汽车独立董事职务。

⑧ 2014年1月董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沈进军为广汇汽车独立董事。

（2）最近三年广汇汽车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一直担任广汇汽车的董事长职务；广汇汽车的现任董事成员中对公司运营起重要作用的董事孙广信先生、孔令江先生、贝施文先生和刘伟琪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广汇汽车的董事职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广汇汽车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监事：根据相关会议文件，于2011年1月1日，广汇汽车的监事为：马安泰、黄德炜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程绿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2011年5月监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1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韩宇泽、罗奕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黄德炜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广汇汽车于2011年5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文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2011年8月监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龚圭波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罗奕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4）2012年5月监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仲强为广汇汽车监事，王文锋不再担任广汇汽车监事。

（5）2013年2月监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兴剑为广汇汽车监事，仲强不再担任广汇汽车监事。

（6）2013年9月监事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邬可温为广汇汽车监事，龚圭波、韩宇泽和程绿清不再担任广汇汽车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广汇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1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会议文件，于2011年1月1日，广汇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金珍君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王霞担任广汇汽车的首席财务官，杨波担任广汇汽车的首席运营官，季洁泉担任广汇汽车的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

② 2011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广汇汽车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王霞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金珍君不再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杨波为广汇汽车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卢翰担任广汇汽车的副总裁兼首席业务发展官，苗壮担任广汇汽车的副总裁兼首席网络发展官，王永担任广汇汽车的董事会秘书。

③ 2012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2年1月，杨波辞去广汇汽车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

④ 2012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2年4月，季洁泉辞去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职务。

⑤ 2012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广汇汽车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建平、谢勇、周育和马赴江担任广汇汽车的副总裁。

⑥ 2013年3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卢翰辞去首席业务发展官职务，并同意聘任其担任广汇汽车的首席财务官。

⑦ 2013年8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王霞辞去总裁职务，并同意聘任李建平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并同意聘任刘长征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助理。

⑧ 2013年1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广汇汽车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王新明和韩勇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助理。

⑨ 2014年8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8月，刘长征辞去总裁助理职务。

⑩ 2014年11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11月，韩勇辞去总裁助理职务。

（2）最近三年广汇汽车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现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广汇汽车体系内担任管理职务时间均超过三年；最近三年，广汇汽车增加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原来均为广汇汽车内部重要管理人员，熟悉广汇汽车及行业经营特点，符合广汇汽车长期发展的需要，保持了广汇汽车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和连贯。因此，最近三年内广汇汽车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员工及社保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25,532名、31,404名、35,767名和35,356名。截止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序号 | 专业构成 | 人数（人） | 人员比例（%） |
|---|---|---|---|
| 1 | 管理人员 | 813 | 2.30 |
| 2 | 业务人员 | 13,766 | 38.94 |
| 3 | 售后人员 | 15,267 | 43.18 |
| 4 | 财务人员 | 2,935 | 8.30 |
| 5 | 行政人员 | 2,575 | 7.28 |
| 合计 | | 35,356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序号 | 文化程度 | 人数（人） | 人员比例（%） |
|---|---|---|---|
| 1 | 本科及以上 | 5,180 | 14.65 |
| 2 | 大专 | 16,182 | 45.77 |
| 3 | 其他 | 13,994 | 39.58 |
| 合计 | | 35,356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 序号 | 年龄 | 人数（人） | 人员比例（%） |
|---|---|---|---|
| 1 | 30岁以下 | 25,311 | 71.59 |
| 2 | 31-40岁 | 7,495 | 21.20 |
| 3 | 41-50岁 | 2,054 | 5.81 |
| 4 | 51岁以上 | 496 | 1.40 |
| 合计 | | 35,356 | 100.00 |

（二）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广汇汽车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汇汽车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由于广汇汽车下属公司较多，员工人数众多，并且部分下属公司为报告期内陆续收购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广汇汽车部分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广汇汽车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年份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比例 | 未缴人数 | 应缴金额（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未缴金额（万元） |
|---|---|---|---|---|---|---|---|
| 2011年末 | 25,532 | 24316 | 95.24% | 1,216 | 17,064.35 | 14,473.32 | 2,591.03 |
| 2012年末 | 31,404 | 30198 | 96.16% | 1,206 | 25,479.25 | 23,357.21 | 2,122.04 |
| 2013年末 | 35,767 | 34062 | 95.23% | 1,705 | 27,652.38 | 26,334.20 | 1,318.18 |
| 2014年1-6月 | 35,356 | 33942 | 96.00% | 1,414 | 14,646.74 | 14,067.00 | 579.74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年份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比例 | 未缴人数 | 应缴金额（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未缴金额（万元） |
|---|---|---|---|---|---|---|---|
| 2011年末 | 25,532 | 23,752 | 93.03% | 1,780 | 3,815.39 | 2,656.92 | 1,158.47 |
| 2012年末 | 31,404 | 29,564 | 94.14% | 1,840 | 7,780.32 | 7,034.52 | 745.80 |
| 2013年末 | 35,767 | 33,663 | 94.12% | 2,104 | 5,336.35 | 5,022.44 | 313.91 |
| 2014年1-6月 | 35,356 | 33,235 | 94.00% | 2,121 | 2,720.36 | 2,571.89 | 148.47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尚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主要是由于广汇汽车近年发展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部分新收购下属子公司在收购前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广汇汽车收购后正在为该等员工申请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等原因所致。

对于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广汇汽车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做出如下承诺："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其在2011年1月1之后，广汇汽车本次揽入上市（"本次上市"）完成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备注 |
|---|---|---|---|
| 货币资金 | 8,390,861,443.64 | 15.07% |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
| 应收票据 | 6,663,600.00 | 0.01%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账款 | 1,213,823,505.84 | 2.18% | 主要为购车贴销信用及车辆维修和其他售后服务应收汽车制造商及保险公司的应收款项 |
| 预付账款 | 2,983,670,558.80 | 5.36% | 主要为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44,265,286.00 | 1.87% | 押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生产厂家保证金、代垫款项、员工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 |
| 存货 | 12,499,789,575.23 | 22.45% | 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劳务成本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45,208,058.59 | 9.60%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9,137,379.36 | 1.26% | 理财产品、待抵扣或预缴税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183,419,407.46 | 57.8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0,452.60 | 0.00% | 可供出售的非行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5,368,761,262.77 | 9.64% | 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7,836,319.32 | 0.39% |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3,624,363.09 | 0.01% | 房屋、建筑物 |
| 固定资产 | 5,991,871,016.07 | 10.76% |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
| 在建工程 | 799,741,139.38 | 1.44% | 4S店工程、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装修工程及其他 |
| 无形资产 | 4,331,726,575.66 | 7.78% | 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
| 商誉 | 5,614,887,817.32 | 10.08% |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5,530,328.35 | 0.55% | 装修费、预付租赁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付及其他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520,907.88 | 0.1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预提费用、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0,202,515.75 | 1.44% | 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购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498,212,698.19 | 42.20% | - |
| 资产总计 | 55,681,632,105.65 | 100.00% | - |

2.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固定资产净值为5,991,871,016.07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价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48,389.52 | 102,275.21 | 6,890.33 | 439,223.98 | 80.09% |
| 机器设备 | 73,343.48 | 37,035.55 | 22.92 | 36,285.01 | 49.47% |
| 办公设备 | 26,290.93 | 16,072.19 | 47.21 | 10,171.52 | 38.69% |
| 电子设备 | 24,971.97 | 17,440.07 | 22.35 | 7,509.55 | 30.07% |
| 运输设备 | 125,914.73 | 19,816.85 | 100.83 | 105,997.05 | 84.18% |
| 合计 | 798,910.62 | 192,639.87 | 7,083.65 | 599,187.10 | 75.00% |

3.无形资产

（1）广汇汽车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广汇汽车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广汇汽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广汇汽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广汇汽车拥有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注册人 | 期限 |
|---|---|---|---|
| 1 | fiskermotor.com.cn | 广汇汽车 | 2022年11月 |
| 2 | cgacar.com | 广汇汽车 | 2022年6月 |
| 3 | chinagrandauto.com | 广汇汽车 | 2017年10月 |
| 4 | xatdjd.com | 西安秦川唐都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 |
| 5 | sxbestcar.com | 山西百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 |
| 6 | guanghuioa.com | 吉林市瑞平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 |
| 7 | shenronghehao.com | 四川和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 8 | hbcadillac.com | 河北元兴行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 2014年11月 |
| 9 | tttoyota.com | 保定通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 |
| 10 | windstar.com.cn |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2月 |
| 11 | 7056.com |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 |
| 12 | vw-fzx.com |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 |
| 13 | ahacura.com.cn | 安徽时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
| 14 | www.ah2car.com | 安徽风之星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 |
| 15 | vw-whfzx.com | 芜湖风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备注 |
|---|---|---|---|
| 短期借款 | 10,455,793,987.11 | 26.43% |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短期融资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
| 应付票据 | 13,205,066,495.03 | 33.37%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付账款 | 837,662,851.23 | 2.12% | 主要为整车、零部件和装饰装潢用品采购款 |
| 预收账款 | 942,101,001.80 | 2.38% | 主要为提车前预先收取的购车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1,219,712.47 | 0.48%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
| 应交税费 | 301,238,702.23 | 0.76% |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水利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及其他 |
| 应付利息 | 240,557,219.04 | 0.61% | 长期借款、公司债券、短期借款利息 |
| 应付股利 | 2,799,418.62 | 0.01% | 向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1,930,813,125.35 | 4.88% | 主要为应付保证金、股权收购款、预提费用、应付单位往来、工程款、代收代付融资租赁保险费等款项及其他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23,208,664.15 | 11.43% |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他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0,449.93 | 0.00% | 主要为车间改扩建厂家补贴及建店补贴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630,921,626.96 | 82.47% | - |
| 长期借款 | 2,450,313,245.10 | 6.19% |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 |
| 应付债券 | 3,700,000,000.00 | 9.35% | 中期票据 |
| 长期应付款 | 164,990,923.22 | 0.42% |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1,073,064.92 | 1.3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1,036,072.62 | 0.23% | 拆迁补偿款、车间改扩建厂家补贴款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继续涉入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37,413,305.86 | 17.53% | - |
| 负债合计 | 39,568,334,932.82 | 100.00%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提供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广汇汽车的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从事按揭销售商品房业务，并为购买其商品房者向贷款银行所借的购房贷款提供个人贷款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已经结束且不再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述按揭销售总额约为2.16亿元，按揭贷款担保额随客户按揭贷款余额的变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广汇汽车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对购房者身份、通讯信息进行及时的更新管理、对按揭房产的资产状况和市场价值进行积极的分析监控等。

2、广汇汽车下属公司为贷款购车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下属公司为贷款售车业务而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4.96亿元。广汇汽车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在向购车客户提供担保前，取得购车者的身份资料、资信情况等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

（2）在担保期间，与银行保持顺畅沟通和良好合作，当客户发生逾期不还款时，采取电话提醒、上门催收等措施；

（3）在客户违约风险显著增加时，与银行共同采取积极的资产保全措施；

（4）在客户无力偿付或无法就偿付达成一致时，与银行协商进行高效的资产处置；

（5）若未能在担保到期前处理完成，则在向银行赔付后继续采取各类追偿措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在个人购车贷款担保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和应对能力，广汇汽车还积极接受来自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的风控培训，同时结合历史及预测风险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制定相应的担保费用率，实现良好的风险定价。

八、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共实施过2次利润分配，有关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经广汇汽车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广汇集团、CGAML和BCIL放弃本次分配权利后，广汇汽车向剩余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00元。其中，新疆友源和南宁邕之泉按其占广汇汽车总股本40亿股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参与本次分配的剩余股东则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比例分配剩余的待分配利润。

2、2013年10月，经广汇汽车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联创诚锡、天津执象、深圳瑞林、天津凯信花城由于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广汇集团及CGAML和BCIL放弃本次分配权利，广汇汽车向剩余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00元。其中，新疆友源和南宁邕之泉按其占广汇汽车总股本40亿股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参与本次分配的剩余股东则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比例分配剩余的待分配利润。

此外，2014年11月，经广汇汽车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广汇集团、CGAML和BCIL放弃本次分配股利，广汇汽车向剩余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92,750,000.00元。其中，新疆友源、南宁邕之泉按其各自占广汇汽车总股本42.5亿股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参与本次分配的剩余股东则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比例分配剩余的待分配利润。

九、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213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总计为3,394,918.57平方米，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关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①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取得207宗，面积总计为3,278,721.94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除下列情形以外，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A、2宗土地为划拨用地（序号为98和99），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为23,895.15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0.70%，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包括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无地上建筑物），面积为3,697,418.05平方米）的0.65%。

上述2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原为国有企业，经政府批准使用该等划拨土地，后在国企改制时未对该等划拨土地进行适当处置。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有关政府部门已经知悉该2宗划拨土地由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用于开展汽车销售及相关业务，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上述土地或处以罚款的书面通知。

B、23宗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序号为33、50、51、66、76、77、79、91、92、109、116-118、123-129、157-159），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为398,559.51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1.74%，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0.78%。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根据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改变上述土地建设用途的情况已为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知悉，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并未收到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上述土地的书面通知。

C、17宗土地的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权，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

D、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3宗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51,876.19平方米，序号为63、65、71）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年而未开发，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目前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该等土地使用权可能面临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正在办理有关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并已就其中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933.19平方米）与第三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该宗土地出售予第三方。

②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A、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就1宗、面积为14,666.6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途的土地与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有关该等土地出让给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的《协议书》。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尚未就该宗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序号为113）。该宗土地面积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0.43%，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0.40%。

B、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就1宗、面积为2,463.26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土地及房产转让合同，并已缴纳完毕土地及房产转让价款，该宗土地的出让方尚未就该土地进行分割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序号为206），该宗土地面积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0.07%，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0.07%。

C、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就4宗、面积总计为99,066.70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序号为25、93、205、213）。该等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已由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缴纳完毕。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名下的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不合规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可能存在障碍）的瑕疵，该等瑕疵土地总面积为439,584.59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1.89%。

2、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为302,499.48平方米的土地，并与该等土地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其中，部分租赁的土地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①租赁集体土地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11宗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的面积合计为186,154.71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的5.03%。

②租赁划拨土地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4宗土地为划拨土地，该等土地的面积合计为16,029.83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的0.43%。

③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3宗土地未提供出租人对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的面积合计为26,808.66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的0.73%。其中大部分土地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土地的合法拥有人。

④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赁的7宗土地，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届满，租赁双方仍在继续履行已过期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货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有关续租手续仍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租赁划拨土地、未提供出租人对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瑕疵，该等瑕疵土地面积合计为228,993.20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6.19%。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就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上述瑕疵土地中，合计宗地面积为530,721.51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4.35%）的土地，已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部门会继续允许/支持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

（二）房屋

1、拥有的房屋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共拥有357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368,590.77平方米，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关于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①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取得237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61,062.7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A、11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序号为111-121），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4,087.02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76%，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和租赁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149,689.95平方米）的1.12%。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屋的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书面通知。

B、38处房屋建设在土地实际用途与核定用途不符的土地上（序号为38、58-60、62、81-83、99、100、103、104、145-149、151-154、161、162、171-175、177-183、248-250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111,706.35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16%，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20%。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屋的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书面通知。

C、8处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用途不符（序号为17-19、101、102、355-357），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17,645.91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成员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29%，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0.82%。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相关瑕疵房屋的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房屋的书面通知。

D、1处房屋未能办理该等房屋对应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序号为318），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463.26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0.18%，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0.11%。

②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120处、建筑面积总计为707,528.04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已正式投入使用，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经取得建设该等房屋的部分合法建设文件。其中：

A、占用土地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手续合规，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2处（序号为251、252），面积为22,975.82平方米；

B、占用土地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手续合规，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房屋为23处，合计面积为151,603.09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08%，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06%；

C、因占用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手续存在瑕疵或其他原因，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障碍、但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房屋为95处，合计面积为532,949.13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8.94%，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4.79%；

上述第A项和第C项所述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0.02%，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1.84%。

鉴于上述房屋为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自建的房屋，并已经取得建设该等房屋的部分合法建设文件，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非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

综上，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存在建设用地上地上、房屋建设在土地用途与核定用途不符的土地上、房屋实际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用途不符、未提供房屋对应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障碍）的瑕疵，该等瑕疵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40,454.76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9.10%。

2、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用第三方的土地上兴建了114处、建筑面积总计为478,586.63平方米的房屋。关于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① 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了54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238,710.8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10%。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鉴于上述房屋为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无法以其自身的名义办理相关建设文件，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并鉴于上述房屋为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自建的房屋，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在租的国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60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239,875.83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16%。

鉴于上述房屋为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无法以其自身的名义办理相关建设文件，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并鉴于上述房屋为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自建的房屋，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应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3）租用的房屋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共租赁174处、建筑面积合计为302,512.55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租用的房屋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①未提供出租人产权证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36处房屋未提供出租人对该等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建设文件)，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78,598.51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66%。

大部分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②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19处房屋是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31,555.30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47%。

③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用的3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用途不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888.86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0.27%。

④租赁期限届满

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租赁的28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届满，租赁双方仍在继续履行已过期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36条的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货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有关续租手续仍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汇汽车